

附件二 營運活動表

(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)

營運活動表

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千元

項目	00年度		00年度		差異	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<b>營運收入</b>		100		100		
長照收入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
<b>營運成本</b>						
<b>營運毛利</b>						
<b>營運費用</b>						
<b>營運利益(損失)</b>						
<b>非營運收益及費損</b>						
捐贈收入-受限						
捐贈收入-未受限						
利息收入						
租金收入						
股利收入						
利息費用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(負債)淨損益						
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						
兌換損益						
處分投資損益						
處分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損益						
減損損失						
減損迴轉利益						
XX費用						
XX收入						
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						
<b>稅前淨利(淨損)</b>						
<b>所得稅費用(利益)</b>						
<b>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(淨損)</b>						
<b>停業單位損益(稅後)</b>						
<b>本期稅後淨利(淨損)</b>						
<b>本期其他綜合損益</b>				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						
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						
未實現重估增值(註1)						
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						
暫時受限收入						
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(註2)						
<b>本期綜合損益總額(稅後淨額)</b>						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董事長：

說明：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1. 利息收入、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，不得互抵，應分別列示。
2.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，右側為上年度。
3.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。
4.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，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，本表將同步修正。  
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。
5.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，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。

註1：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。

註2：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：

- (a)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，或
- (b)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，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。